

证券代码：838141

证券简称：中新正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黎晓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879,7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3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梁葆进、黄健德、韦晓玲、邓强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龚海峰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介绍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介绍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和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及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0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52,517,233.31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1,910,831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，旅游业遭受重创，特别是公司主要操作海外市场。前期公司预付押金、机票款、地接款等发生损失，造成严重亏损致使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在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，公司积极布局龙州景区运营管理的未来发展方向，计划在 3 年内，全面实现整个龙州景区项目的运营，目前部分项目已经落地，进入设计建设，或项目营销的环节。

另外，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国内外资源，积极开发国内游产品和免税店项目

的开发与运营。本公司将继续完善景区运营+国内游+国外游，提升旅游服务的多元化，在困难中寻求适合自身发展的新契机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扭亏为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79,7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廖国靖、王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